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0403民初860号民事判决书，受理申请执行人王丽丽、鹤岗市工农区首品尔服装店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曹海霞名誉权纠纷执行一案，责令被执行人曹海霞在其朋友圈公开向申请执行人王丽丽赔礼道歉（持续时间不少于五天），被执行人曹海霞表示无法在其朋友圈赔礼道歉，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为维护司法权威及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本院依法选择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布判决的主要内容，内容公布如下：

曹海霞原在王丽丽经营的鹤岗市工农区首品尔服装店工作，后离职。双方因琐事发生纠纷，曹海霞遂于2024年3月10日和12日在朋友圈发布有关王丽丽“小姐出身”“一身性病”等信息内容。2024年3月13日，经鹤岗市公安局工农分局处理，作出鹤工公（文）行罚决字【2024】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曹海霞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日，被告删除了上述朋友圈信息。本院认为，曹海霞原系鹤岗市工农区首品尔服装店员工，因工作中琐事发生纠纷后，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发布对王丽丽泄愤的言辞，公安机关已对其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曹海霞发布的内容被不特定的第三人知晓，会导致王丽丽的社会评价有所下降。虽然事后曹海霞删除了相关内容，但其主观上有对王丽丽的名誉进行贬损的故意，客观上在一定范围内被原告以外的人所知悉，会使一部分公众对王丽丽本人作出不良猜测，从而降低其社会评价。曹海霞行为侵犯了王丽丽的名誉权，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曹海霞与王丽丽因工作琐事产生纠纷，但并不能成为曹海霞实施侵权行为的理由。王丽

丽要求被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